公司代码:600482 公司简称:中国动力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纪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622,702,390.34	39,519,572,006.89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80,741,892.93	25,461,267,568.56	0.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36,038.32	376,123,415.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11,834,090.89	4,428,434,499.67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032,708.23	214,449,059.08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294,768.33	214,627,369.98	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94	减少1.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23.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287.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0,966.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17,854.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5,15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79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2,863.95	
所得税影响额	-275,962.50	
合计	2,737,939.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5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454,822,945	36.35	291,096,119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940,056	20.18	350,940,056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红塔投资-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5.79	100,666,107	无	0	其他
深圳新华源控-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鑫 36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5.79	100,661,073	无	0	其他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盛8号资产管理计划	50,335,570	2.89	50,335,57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070,909	2.65	0	无	0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43,435,898	2.50	43,435,898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新华源控-招商银行-新华源控-招商银行-凤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966,276	2.47	42,966,276	无	0	其他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控股-平安银行-平安汇通梅景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966,006	2.47	42,966,006	无	0	其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0,148,188	2.31	40,148,188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63,726,826	人民币普通股	363,726,8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070,909	人民币普通股	46,070,9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123,881	人民币普通股	35,123,881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03,089	人民币普通股	13,803,089
保证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8,047	人民币普通股	6,708,04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703,532	人民币普通股	6,703,5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468,987	人民币普通股	5,468,987
夏欣	5,358,506	人民币普通股	5,358,506
朱文	5,067,261	人民币普通股	5,067,2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二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三研究所,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附注	科目	本期数/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1	应收利息	32,515,397.26	17,899,890.41	14,615,506.85	81.65%
2	应收股利	17.50	4,268,333.16	-4,268,315.66	-100.00%
3	开发支出	36,704,878.57	14,747,796.17	11,957,082.40	81.08%
4	长期待摊费用	20,877,119.36	14,636,928.83	6,240,191.53	42.62%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70,347.03	47,979,640.92	-20,009,293.89	-41.70%
6	应交税费	175,352,394.98	279,872,545.17	-104,721,150.19	-37.42%
7	税金及附加	78,247,267.95	48,819,969.74	29,426,298.11	60.31%
8	财务费用	14,850,288.29	21,382,851.45	-6,532,563.16	-30.55%
9	营业外收入	4,198,039.98	36,980,594.26	-32,805,554.40	-88.68%

附注1:应收利息增加是由于计提本季度存款利息引起的;

附注2:应收股利减少是由于本期应收股利到账引起的;

附注3:开发支出增加是由于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引起的;

附注4: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是由于风帆公司工电分公司环保准入项目启动引起的;

附注5: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是由于工程预付款结算引起的;

附注6: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本期缴纳上年末应交所得税消费税等引起的;

附注7: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是由于收入增加及原管理费用税费按照规定转入引起的;

附注8: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项目募投资金到位引起的;

附注9: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是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减少引起的。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1月4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7-001);

1月6日,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1月25日,公司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请详见《中国动力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09);

3月10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动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的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股票授予人员及数量进行调整,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2017-024);

3月20日,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暨授予权益数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请详见《中国动力关于股权激励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7-027)。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纪武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7-03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业务管理及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审议,聘任王善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动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王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善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动力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编号:2017-04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编号:2017-04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善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王善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王善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认真审核了王善君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我们认为王善君先生具备担任所聘岗位的资格和条件,其自身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

王善君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王善君先生简历

王善君先生,男,汉族,1975年6月生,籍贯四川,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

1994.09-1998.07 大连理工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生;

2002.09-2005.05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学生;

2006.11-2010.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部业务经理;

2010.02-2017.0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业务经理、副处长、处长。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编号:2017-0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7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王彬先生将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王彬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推进资源整合、优化治理结构及与投资人有效沟通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彬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工作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善君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王善君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王善君先生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8010961

传真号码:010-88010958

电子邮件:sh600482@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王善君先生简历

王善君先生,男,汉族,1975年6月生,籍贯四川,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

1994.09-1998.07 大连理工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生;

2002.09-2005.05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学生;

2006.11-2010.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部业务经理;

2010.02-2017.0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业务经理、副处长、处长。

公司代码:601628 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执行董事林岱仁、许恒平、徐海峰,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汤欣、梁爱诗现场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王思东、刘家德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祖同、执行董事许恒平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赵立军先生、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计(百万元)	2,805,702	2,696,961	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百万元)	309,087	303,621	1.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6	10.47	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105,981	364	2903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75	0.01	2903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百万元)	221,728	219,981	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6,149	5,26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6,198	5,202	56.6%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元/股)	0.21	0.18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1.66	增加0.3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1.67	增加0.36个百分点

注:在计算"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2017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以加快发展为第一要务,以转型升级为战略支撑,以防控风险为重要保障,强基固本,落地深耕,在高起点和高平台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首先,本公司核心业务实现较快增长。2017年第一季度,保费收入达人民币2,462.08亿元,同比增长22.1%。其中,首年期交保费达人民币603.14亿元,同比增长17.4%;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达人民币224.55亿元,同比增长16.8%;短期险保费达人民币124.59亿元,同比增长7.6%;续期保费达人民币1,127.58亿元,同比增长51.6%,增速创2003年来新高。2017年第一季度,本公司退保率为2.79%,同比增加0.38个百分点。其次,业务结构在高水平上持续优化。保障型业务快速增长,产品多元化效果明显。本公司进一步压缩趸交业务,首年期交保费在长险新单保费中的占比达49.85%,同比增长5.45个百分点。第三,投资资产配置结构持续优化。2017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对长久期多元化资产的投资力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投资资产为人民币25,398.95亿元,净投资收益率为4.68%,总投资收益率为4.53%,同比增加0.84个百分点。

下一步,本公司将按照全年工作的总体部署,奋力开拓市场,强化投资管理,夯实发展基础,加快转型升级,以新的姿态和强劲动能,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
所得税影响额	2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
合计	(0)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股股东 123,285户 H股股东 30,157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223,530,00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88%	7,315,183,949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565,574,496	-	-
中央汇金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59,384,61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1%	32,481,525	-	-
中国国际电报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专5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6%	15,015,945	-	-
物尔淇哈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5%	13,686,112	-	-
中国核工业集团	国有法人	0.04%	12,400,000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此公司不知悉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同时,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披露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和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专5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资产总计	2,805,702	2,696,961	4.0%	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资产的要素
负债合计	2,492,466	2,389,303	4.2%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09,087	303,621	1.8%	本报告期盈利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7,566	6,101	23.8%	总投资收益增加、业务结构改善以及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9	5,261	17.1%	总投资收益增加、业务结构改善以及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综合影响

(2)会计报表中产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保费	24,205	13,421	81.8%	续期保费的累积效应
其他应收款	18,429	12,136	51.9%	应收投资中购款增加等因素导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45	10,492	52.0%	短期险业务规模增长及业务预付适度拓开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6	(2,726)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保单红利支出	3,950	1,583	149.5%	分红客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要求保险公司对财务报告目的下的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传统险折现率假设(包括基础利率曲线和综合溢价)进行调整和优化,自2017年1月1日起适用。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上述通知,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减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13,289百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总面积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6处、建筑面积为8,639.76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完成上述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编号:临2017-0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北京中国人寿广场A1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执行董事林岱仁、许恒平、徐海峰,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汤欣、梁爱诗现场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王思东、刘家德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祖同、执行董事许恒平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杨明生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2017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7年1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偿二代)〉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2016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名利明光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投资锦绣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明生、刘家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2016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编号:临2017-0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北京中国人寿广场A1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缪平、监事史向明、熊军红、詹忠、王翠菲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平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2016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17年内控评估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编号:临2017-0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7年3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0,879百万元,增加2017年3月31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410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13,289百万元。

一、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3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要求保险公司对财务报告目的下的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传统险折现率假设(包括基础利率曲线和综合溢价)进行调整和优化,自2017年1月1日起适用。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上述通知,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上述假设变更增加2017年3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0,879百万元,增加2017年3月31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410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13,289百万元。

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7-0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拟于近期进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股份增发。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为保持本公司对广发银行的持股比例,本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人民币7.01元的价格认购约1,869,586,305股广发银行拟增发股份("本次交易"或"本次投资"),总对价约为人民币132亿元。具体认购价格及认购数